赎 投资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中公司及鬼甲云至体成贝球此信息拨露时内谷具灭、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过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建监管书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定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姆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作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风等2023-128)。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8),一,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准转取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出了500.00 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风的和"比"从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22万元,本金进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 购 主         签约银         产品名称         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率         中国银         挂钩型结构 放应 型 $1,500,00$ $2023$ 年2 $2023$ 年2 $1,40\%$ $3,00\%$ $2.22$	平世: 刀儿								
1 恒 建 坪 行 邵武 住 羽 至 珀 村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序号		签约银 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行邵武	注 均 坐 汩 构	动收益	1,500.00		1.40%-3.00%	2.22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部武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 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里位: 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500.00	2023年3月2日	2023 年 6 月 2	1.30%-3.18%
冬注, 八司与上述银行问不方在关畔关系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班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9,900。00 万元,未罄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2022 年 5 月 16 7 月 18 1.30%-3.15% 022 年 2022 年 月 16 11 月 16 1.50%-3.40% 68.56 )22 年 2022 年 月 25 8 月 29 1.50%-3.38% 20.02 月 21 1.30%-2.93% 9.95 2023 年 2月6日 1.50%-3.18% 24.31 32.06 24 1.30%-3.18% .400.00 1.70%-3.38% 2022 年 2022 年 9 月 26 10 月 31 1.30%-2.88% 1.50%-3.18% 2.22 2023 年 3月2日 6月2日 1.30%-3.18%

福建 舜 中国銀 挂钩型 傑 本 淳 方需或 古物性 动 敢 益 1,500,00 香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散清算 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似土平公口山央之口,公)	反公里的全部合伙人出货情	<b>近如下:</b>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00,000	49.9875%	有限合伙人	
2	弘毅貳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	42.489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	7.4981%	有限合伙人	
4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400,100	100.0000%	_	

3、目前,弘毅弘量计划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所持有的中粮资本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弘毅弘量将不再持有中粮资本股份,弘毅弘量有限合伙人弘创(深圳)投资本心(有限合伙)、弘毅武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城開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中粮资本股份。二、弘毅弘量解散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弘毅弘量解散前			弘毅弘量解散后				
股东 名称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股)		
	7.0048%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4.8639%	112,070,195		
弘毅弘量		7.0048% 161,398,193	弘毅貳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352%	37,676,191		
SIA MK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5057%	11,651,807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0.0000%	0		

人关系。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弘毅弘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弘创(接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毅武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减期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公司股份。弘毅弘量 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并已于解散前全都完成了解质押程序,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特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开已丁解散削全部完成了解质押程序,不存在任间权利限制。
3、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毅武零壹任(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后续股份变为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其中、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毅武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特有公司 6.4991%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后续股份变动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特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而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公司将特续关注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进展情况,并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出

图》:
2.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2.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3.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毅武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 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郑明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付加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郑明钗先生 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郑明钗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收到郑明钗先生生资格(6) 转让划的告知政,5%以上股东、董事级明钗先生有姿持在公司股份 36,725,118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4.90%), 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一、股东藏持计划届满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郑明钗先生拟在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郑明钗先生拟在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郑明钗先生在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期间内未藏持公司股份。本次藏持计划已于2033 年 2 月 28 日到期,在上述期间内,郑明钗先生未藏持公司股份。本次藏持计划已于2033 年 2 月 28 日到期,在上述期间内,郑明钗先生未藏持公司股份。本次藏持计划已于2033 年 2 月 28 日到期,在上述期间内,郑明钗先生未藏持公司股份。本次藏村划尼于2033 年 2 月 28 日初,在上述期间内,郑明钗先生未藏持公司股份。本次藏村之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郑明钗先生在藏持计划期间内未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情况亦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0.40%

D3 114 0 0 27 2 1 6 2	MH9007/KX_ZXIO, KPH9000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190,537	5.77%			
郑明钗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46,699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3,838	3.68%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2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为重大资 产重组交易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6月21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19年6月24日解除限售,其中27,543,838股为高管锁定股。公司股东鑫祥景为郑 明钗先生一致行动人,郑明钗先生与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 43,190,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本次城持计划的王燮内谷 1、减持原因: 偿还个人借款 2.股份来源: 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 不超过 300 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成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 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6.价格区间: 按照城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 价格区间: 按照做符头施时的巾场价格确定 (四)股东相关等该是履行情况 1、资产重组时承诺: 根据公司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华都工程")原 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郑明钗的股份锁定求诺。 就郑明钗 认购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股份,仅在下达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可转让或工 交易:)该等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前)新华都工程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新华都工程及利补偿协议》所约完的累积预测净利润 或郑阳钗已令恕履行其左《新华都工程

《新干的工程》中,这位《水河大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郑明钗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满足36个月限售期,于2019年6月24日解除限售。此外、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新华都工程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新华郡工程盈利补偿协议》所约定的累积预测净利润,郑明钗先

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所约定的系积规测伊利润,和均以工生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2、郑明钗先生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根据郑明钗先生于 2019 年 6 月签署的《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声明及承诺函》,其承诺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郑明钗先生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3、郑明钗先生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根据郑明钗先生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承诺在按照当时减持计划减持完股票后。2020 年将不再减持公司股票。郑明钗先生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4、郑明钗先生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验和训修基注律计组的名字和定。

(6)付成份的分子产规定介深列此等文约所工印公司成示及重等、面等、面等、高数管理人员或付成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钗先生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本次 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按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 为工程的特殊。

在不确定性。 2. 郑明钗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 2、郑明钗先生不是公司轻股股份、头际控制人、争不股时间对可划的头雕不云寻以上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进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苦州取2《梁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城持股份实施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郑明发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经过处理解

1、郑明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宣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 / 投(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其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从实际间域的投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目起 12 个月内,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7 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发(当费司以《公司统》(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述与日报》)发(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28)。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报则》(崇加证券发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得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总与出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本/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 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最高成交 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 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l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一、共吃比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丰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享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內;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7,222,800股的25%(即19,305,7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4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 2 月 2 7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4,823,4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 最高成交价为 3.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4 元/股,成交总金额 86,881,868 元(不含交易费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竟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公古日則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频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目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3)目可能对4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33.19万股。公司2022年9月6日至2023年2月27日期间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8.05年度)

7。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 2023-10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1、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项目合作以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备忘录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位323 年 2 月 28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能城矿")与安徽巡應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巡應")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为发挥双方的资源、技术等优势,致力于构建新能源汽车度旧电池回收处理体系,双方共同签订此合作备忘录以深化聚金合作伙伴关系,深化动力电池回收产业协同合作。本备忘录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2 月 31 日。
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备忘录的签署无需提全公司董事全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探训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按额义务。

被插供物证分支例的依宗上印观则代公司早程净有大规定,被钉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按 第义务。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100万元 3.注册地止;急阳市新站区谷水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褚侯 6.成立日期;2011年 03月 03日 7.经营范围;搜离子电池及其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配件、东电器及充电桩、逆变器、电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与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模次利用技术开发;接 旧电池回收、再生利用与销售;结、锅、锅、铝、软即收、加下及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锂电池环境 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含网上)与技术服务;电源管理系统、储能 系统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锂电池租赁;换电站建设与运营。 8.股权结构如下;

**恃股比例** 茆海东

, 经查询,安徽巡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二八月1年7日 1的科科博 注同等市场报价下,甲方优先将其三元锂电池极片粉、磷酸铁锂电池极片粉出售给乙方或

在同等市场报价下,甲方优先将其三元理电池极片粉、磷酸铁锂电池极片粉出售给乙方或 其指定的公司。 (2) 委托扩解破碎 在甲方拆解破碎产能有需求的情况下,依托乙方现有的拆解破碎冶炼生产线,甲方或其指 定的公司拟向乙方支付加工费并委托乙方拆解破碎冶炼甲方的三元锂电池极片、磷酸铁锂电 池极片,乙方将相应的粉料提供给甲方。乙方也可将其在安徽范围内回收得到的报废动力电池 委托甲方代为拆解破碎,甲方将相应的粉料提供给乙方。 (3) 梯次利用合作 在同等市场报价下,乙方优先将其回收得到具备梯次利用价值的锂电池出售给甲方或其 指定的公司。

程度以下。 指定的公司。 (4)海外市场开拓 甲乙双方有意向共同开发海外废旧锂电回收市场。

甲乙双万有意问共同开发海外废旧锂电回收市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安徽巡鹰签订合作备忘录,有助于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产品优势、技术优势、资源和渠道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更深入参与废旧动电池回收资源化利用相关市场,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废旧动出资源回收、梯次利用和提炼再生等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信例验验。 亦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 备忘录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合作备忘录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 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合作备忘录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双方签订的合作备忘录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指达的最后,另个签署合作协议。公司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 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	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合作方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湖州永兴新能源有 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6)	2022 年 6 月 29 日	协议履行中
宁波朗辰新能源有 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2022年12月17日	协议履行中
2、本合作备	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_	上股东、董监高	持股无变化。

至本公告按照日、公司未完到制工。「为月公司位政权派、行政了和人工权系、里面尚付权之发化。 至本公告按照日、公司未收到特股 5%以上股东、适高店在来来一个月内有藏持计划的通知。 存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特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本次累计已回购股份 5,400,3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 0.50%,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94,184.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8.949元/股。二,其他说明公司则限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權盈省有)第 9 号——回购股份数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汇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汇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汇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汇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2.690(次)的股票分量方为。(4)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2.690(次)的股份事实发生之日的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目的 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2.690(次)的股票价格与流股期限制。4、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走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式遗漏。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办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 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据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 基础,未在前达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参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一、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网络申报平台:https://www.lawporter.com 电子邮箱: zlguanliren@vip.163.com 联系地比:常熟市海新路与金仓路交又口西 60 米浜你创智汇中心 联系人,李思渝 命務

歌歌八:子區樹、冰崎 联系电话:1891257790。18912757739、18912753973 临时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

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讯畅通。 三、债权申报的其他事项重整程序的,预重整阶段已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另行申报 债权,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 认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利息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 金额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严重整受理日。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上市规则》相关规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参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签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继 2022 年 3 月启动、9 月 1 日完成 2022 年内首次回购 19.9964 亿元后,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9月22日再次启动不超过20亿元回购。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3,128股,回购 总金额为 100,407,837.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4%, 平均成交价为 51.67 元 / 股(最高成交价为 54.4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8.12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 中竟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

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约公告目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

量为82,475,02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公告编号: 2023-014 证券简称:新北洋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本公司及量至云丰序版以标证公司的各条文、作明和元並,并对公司中的施展记载、读号任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 开了2023 年海一次临时股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巴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71)。

(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融股(A股)股票,用于注册分均加收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3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同购基本情况 一、回购基本简化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数量为 1,533,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24%,最高成交价为 7.5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26 元 / 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11,485,4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 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 白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目(2023年2月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150,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四%成份可以借款了公司成宗司司之交易陈阳师公司的以报。 4.公司百续将根据市時信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溃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 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计划。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62,4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最高成交价为 16.94 元/股,最低成交价 为 16.53 元 / 股, 成交总金额为 83.094,240.93 元 (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

民币 23 元 / 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乳结泰胶囊 型:胶囊剂

格:每粒装 0.5g 注册分类:中药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90033

药有限公司"变更为"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及生产地址不变。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 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11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9日至 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307,29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

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3,076,823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 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0

###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乳结泰胶囊药品补充 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

通知书编号: 2023B00871 申请内容:乳结泰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90033)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广西昌弘制 市许可持有人由"广西昌弘制药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建业路 68 号)"变更为"衡 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奥冠大街009号)",药品批准文 号不变。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 上市销售。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上市许可持有人: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广西昌弘制药有限公司

乳结泰胶囊是 2009 年国家药监局批准治疗乳腺增生病的中药新药, 其功能主治为: 疏肝 理气,化痰散结,活血止痛。用于肝郁气滞,痰凝血瘀所致乳房肿块胀痛,触痛,胸胁胀闷,烦躁

、乳结泰胶囊相关情况

易怒,舌质偏红,或紫暗,或有瘀斑,苔黄,脉弦滑或弦涩;乳腺增生病见上述证候者。 公司现拥有乳结泰胶囊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 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乳结秦胶囊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该产品已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变更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已成为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尽快按药品上市持有人变更的相关法规要求,启动该产品的相关生产和销售工作,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 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